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钢联

股票代码：3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朱军红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3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钢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军红
上市公司、上海钢联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军红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继续支持上海钢联发展的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钢联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钢联股份数量为9,945,000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前），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9%，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钢联股份数量为7,272,525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6%，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本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5年3月11日。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方式
2014年6月10日	1,160,000*	0.97%	38.81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6月11日	1,326,000*	1.11%	39.52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4日	235,695	0.15%	114.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5日	244,292	0.16%	111.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6日	410,799	0.26%	111.51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9日	563,719	0.36%	107.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0日	410,998	0.26%	116.58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1日	309,965	0.20%	122.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2日	248,707	0.16%	114.84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4,910,175	3.63%	—	—

*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1日为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前，2015年3月为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转3股派0.5元(含税)。

三、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方式
2015年3月4日	235,695	0.15%	114.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5日	244,292	0.16%	111.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6日	410,799	0.26%	111.51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9日	563,719	0.36%	107.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0日	410,998	0.26%	116.58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1日	309,965	0.20%	122.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2日	248,707	0.16%	114.84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2,424,175	1.55%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26093997

3、联系人：胡晓纯、宋海蓉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朱军红

日期：2015年3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
股票简称	上海钢联	股票代码	3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军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945,000（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前） 持股比例：8.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272,525股（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 持股比例：4.66% 变动比例：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朱军红

日期：2015年3月12日